

收文編號：1050007703

議案編號：105121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政府提案第 9187 號之 7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
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 號

修正「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署 長 李 應 元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擴大機車排氣檢驗之據點與服務範圍，提升民眾檢驗之便利性，同時將促使申請設置管道資訊透明化，以達社會公平原則，爰修正「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刪除機車排氣檢驗站增減限制。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p> <p><u>前項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增減，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各轄區設籍車輛數及到檢數情形訂定後公告之。</u></p>	<p>為擴大機車排氣檢驗之據點與服務範圍，提升民眾檢驗之便利性，同時將促使申請設置管道資訊透明化，以達社會公平原則，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